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